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27,5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团结带领全公司，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详见：《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报告期内，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4.4818 万元，总股本为 5,804.48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止到报告期内，经审计后的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3.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2 亿元，年度总收入 4.40 亿元，净利润-3,535.0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1 元。公司财务数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

详见：《2024 年恒康药房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报告内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实基础、经营能力、年度经营计划、客户预算等因素，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详见：《2025 年恒康药房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康药房：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恒康药房：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070,013.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52,273.0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044,8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4,033.62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康药房：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

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康药房：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827,5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龙、吴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